档案编号：

**岳阳市物业服务合同**

**备**

**案**

**表**

报备单位：（章）

项目名称：

填报日期：

**说 明**

一、《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进驻服务前，物业服务人须将《物业服务合同》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并提交以下资料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一）《中标通知书》；

（二）《物业服务合同》；

（三）《物业服务合同》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的照片；

（四）其他证明《物业服务合同》合法性的资料。

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无需提供前款第一项资料。

二、业主单位需如实填报《岳阳市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表》，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岳阳市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表》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物业管理人选聘活动及合同签订的合法证明。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筑面积 | ㎡ |
| 项目地址 |  |
| 业主单位名称 |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业主委员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业主大会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 **表决事项** | 授权业主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与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在所选项的🞎中划√）🞎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协议选聘 |
| 专有部分总户数 | 户 | 参与表决户数 | 户 | 参与表决户数比例 | % |
| 同意票户数 | 户 | 同意票户数占参与表决户数比例 | % |
| 专有部分总建筑面积 | ㎡ | 参与表决建筑面积 | ㎡ | 参与表决面积比例 | % |
| 同意票建筑面积 | ㎡ | 同意票面积占参与表决面积比例 | % |
| 物业服务 人情 况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指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报备资料 | 1.《中标通知书》 |  |
| 2.《物业服务合同》 |  |
| 3.《物业服务合同》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的照片 |  |
| 4、其他证明《物业服务合同》合法性的资料 |  |
| 业主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街道办事处（乡镇）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